臺中市116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115年11月10日訂定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注意事項。

貳、目的：

一、瞭解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現況與成效。

二、督導幼兒園落實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融合教育措施。

三、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並提供幼兒園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協助。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肆、評鑑期程：116學年度。

伍、評鑑對象：

一、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不含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本市各市立、私立特教學校幼兒部。

三、幼兒園設有分班者，應與其本園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幼兒園特教評鑑（評鑑報告各自1份）。

四、第1期（113-116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併同（入）幼兒園基礎評鑑（112-116學年度）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週期（112-116學年度）內已接受基礎評鑑之幼兒園，仍應接受特教評鑑。

陸、評鑑項目：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柒、評鑑指標：

一、依幼兒園設立特殊教育班及招收特殊教育幼兒情形，擇定評鑑指標（如下表1）。

二、幼兒園是否招收特殊教育幼生，以受評鑑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該園招收情形為準。

三、本園、分班依各自招收特生情形，接受評鑑。

四、各評鑑指標細項請見「評鑑指標檢核表」（如附件1至3）。

表1：臺中市幼兒園各類設班情形適用之評鑑項目及評鑑指標數

評鑑項目	設有特殊教育班（集中式特教班）	未設特殊教育班有招收特生（巡迴輔導班及各園普通班）	未設特殊教育班未招收特生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2-1、1-2-2	1-2-1、1-2-2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1、2-2-1、2-2-2、2-3-1、2-4-1、2-4-2	2-1-1、2-4-1、2-4-2	2-1-1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1-1、3-2-1、3-3-1、3-3-2	3-3-1、3-3-2	3-3-1、3-3-2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4-1-1、4-1-2、4-2-1、4-3-1、4-4-1、4-5-1		

捌、評鑑方式：

一、採線上書面資料檢視方式，無須入園（班）。

二、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以檢視幼兒園既有資料或日常登載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為原則，資料基準日由本局定之。

三、資料填報方式：幼兒園應於本局指定時間內將評鑑資料上傳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E化通報→特教資料填報＆雲端上傳→雲端上傳系統」，由評鑑委員進行資料檢視。

四、注意事項：

(一)各項評鑑指標之佐證文件，如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稱IEP）、會議紀錄、教學計畫、巡迴輔導或專業團隊服務紀錄等，請掃描或轉存為PDF檔後再上傳。

(二)個別身心障礙幼生資料（如IEP），由幼兒園自行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至多5名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三)幼兒園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幼生之資料時，應遮蔽可識別特定幼生之資訊，例如：姓名、身份證字號等。

(四)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資料上傳及補件作業，系統將於截止日自動關閉。

玖、組織與運作：

一、評鑑小組委員：

(一)幼兒園基礎評鑑小組增聘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教師組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或家長團體代表至少2人。

(二)負責統籌幼兒園特教評鑑事宜，研擬幼兒園特教評鑑實施計畫及因應法規與政策。

二、評鑑委員：

(一)增聘具特殊教育專業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若干人。

(二)負責執行幼兒園特教評鑑相關事務。

(三)檢視幼兒園依據評鑑指標上傳之檢核表及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三、評鑑小組委員、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就評鑑工作所知悉之各項資訊或獲取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拾、聯絡管道：如有相關問題，請擇一方式詢問。

一、**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二、**LINE官方帳號**（Qrcode如右圖）：@147fdvij

拾壹、實施方式與期程：

辦理期程	工作項目
115年6-10月	評鑑籌備工作：研擬評鑑實施計畫、增聘評鑑小組委員、組織遴聘評鑑委員、召開評鑑研商會議等。
115年11-12月	公告評鑑實施計畫並通知受評園。
116年1-5月	辦理評鑑指標暨線上系統操作說明會。

辦理期程	工作項目
116年6-10月	1. 召開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判定基準、評鑑委員之工作任務與角色。 2. 召開評鑑說明會：向受評園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申復及申訴作業。
116年11-12月	受評園於116年12月31日前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完成評鑑資料上傳（受評園提供的資料期程為115年8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117年1-3月	評鑑委員進行線上審查作業。倘有必要，本局得指定期限，請受評園補件。
117年4-6月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函送受評園、辦理申復及申訴事宜： 1. 評鑑結果初稿送達後14日內，受理幼兒園申復。 2. 評鑑申復結果送達後30日內，受理幼兒園申訴。
117年7-8月	1. 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並公布評鑑結果。 2. 針對未通過之幼兒園，進行追蹤輔導：請園所依限上傳改善後之相關佐證資料，另本局得依改善情形，辦理入園輔導訪視。

拾貳、評鑑結果：

一、各項指標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或「不通過」。

二、於該學年度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函送各受評園；如受評園對於評鑑報告初稿無任何疑義，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並公布評鑑結果。

三、評鑑報告初稿、申復及申訴事宜，依幼兒園評鑑辦法之程序辦理。

四、評鑑結果之處理依特殊教育法辦理：

(一)通過：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不通過：所有或部分受評項目未通過之幼兒園，本局得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限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6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另本局得依改善情形，辦理入園輔導訪視。

拾參、申復與申訴：

一、申復：

(一)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報告初稿有疑義，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收到報告初稿2星期內，載明具體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局提出申復；如逾規定期限，應不予受理。

1. 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評鑑結果。
2. 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兒園情形。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者。
3. 幼兒園對評鑑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

(二)本局認申復有理由時，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

二、申訴：

(一)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認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1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局提出申訴；如逾規定期限，應不予受理。

(二)申訴案經受理後，本局應召開相關會議審議申訴內容，必要時得邀請幼兒園相關人員及評鑑工作小組代表列席。

(三)本局認申訴有理由時，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函送之；申訴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並公布評鑑結果。

拾肆、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之。

拾伍、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請各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拾陸、執行本實施計畫績效卓著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拾柒、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第 1 期(113-116 學年)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檢核表(設有特教班)

縣(市)別：　　園　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委員：　　(簽章)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 建立園內評估轉介流程，依規定轉介鑑定。	2-1-1 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有特殊教育需求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及時程提報鑑定安置。	1.發展篩檢紀錄，如：兒童發展檢核等資料（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特教班幼兒、園內已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此項資料。）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及回覆表、期中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者通報主管機關、申請特教支持服務等資料。	1. 抽查園內幼兒發展篩檢紀錄是否有缺漏。 2. 幼兒園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並留有紀錄。 3. 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時，基礎評鑑周期內已檢核通過者，本項免檢核。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即為通過，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2.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幼兒之相關協助紀錄。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2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	2-2-1 幼兒園根據身心障礙幼兒個別特殊需求組成專業團隊，指定園內專人主責該幼兒之團隊運作，彙整幼兒評估資料，並執行及追蹤IEP。	1.每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專業團隊人員名單，含主責人員名單。 2.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之紀錄，如：簽到表、IEP討論紀錄、IEP服務執行紀錄等。 4.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5.指標2-2、2-3、2-4、4-3可併同檢視。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指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以下同)專業團隊人員名單可提供該幼兒IEP、IEP會議紀錄或簽到表。 4.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之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1.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均有專業團隊且有指定主責人員。 2. 專業團隊成員包括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視需要邀請護理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2-2-2 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徵詢其同意。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1.取得同意並邀請參加之佐證資料，如：通知單或 IEP 會議紀錄等。 2.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3.指標 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可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IEP 會議紀錄或簽到表，作為佐證服務前後聯繫或通知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資料。 4.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之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抽查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服務或知悉服務結果即可。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2 教育計畫團隊合作	2-3 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與人員合並以團隊方式訂定計畫。	2-3-1 幼兒園依身心障礙幼兒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 IEP。	1.訂定及檢討 IEP 之紀錄，如：簽到表、紀錄等。 2.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3.指標 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1. 檢視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會議紀錄或簽到表，其參與討論之人員包含該名幼兒之專業團隊成員。 2. 團隊成員包括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幼兒法定代理人或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實際照顧者，並視需要邀請護理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					
2 教育計畫團隊合作	2-4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	2-4-1 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中途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應於入園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1.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其訂定及檢討修正時程符合法定時程，內容符合法規所定事項。 2.指標 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查閱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訂定時間及檢討修正頻率符合法令規定即為通過。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符合檢核重點所列事項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2-4-2 每位身心障礙幼兒均有 IEP,且 IEP 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1.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2.指標 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 均載明下列事項即為通過： 1. 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符合檢核重點所列各事項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2. 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兒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5. 幼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1 特殊教育課程/教保活動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幼兒特殊需求。	3-1-1 教保活動課程、環境及評量方式應依身心障礙幼兒IEP教育目標，規劃彈性調整，並留有紀錄。	1. 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 及彈性調整之相關規劃，如：相關會議紀錄、課程教學表、教學計畫、評量表或其他。(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抽查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幼兒園有依幼兒特殊需求，規劃幼兒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或評量方式並留有相關規劃之紀錄，即為通過。	佐證資料符合檢核重點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2.指標3-1、3-2可併同檢視。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2 落實特殊教育幼兒課程調整。	3-2-1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應依經團隊合作討論之身心障礙幼兒IEP教育目標，執行教保活動課程、環境及評量方式之調整，並留有紀錄。	1.身心障礙幼兒之IEP及彈性調整相關紀錄，如：相關會議紀錄、課程教學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教學活動紀錄、日誌、評量表或其他（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抽查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幼兒園有依規劃執行幼兒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或評量方式並留有執行之紀錄，即為通過。	佐證資料符合檢核重點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2.指標3-1、3-2 可併同檢視。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3 幼兒園規劃辦理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	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1.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如:公假登記、補休或差旅費等。	不區分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訂有鼓勵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學前特教知能研習相關機制。					
		3-3-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情形。	2.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紀錄(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或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不區分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幼兒園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相關計畫、手冊或簽到表等資料。	幼兒園有辦理學前特教知能研習或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或特殊教育教師有實際參與特殊教育研習,符合其中之一即為通過。	幼兒園如提供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資料,辦理時數及次數不限;如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證明資料,園內參與人數、次數或時數不限。				
4 支持服務	4-1 根據幼兒能力	4-1-1 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幼	1.園務會議紀錄(	身心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每學期於全園性會議討論或報告下列事項即為通過: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與輔導轉銜	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兒所需之支持服務及評量方式，其實施成效應納入幼兒園每學期召開之園務會議討論、追蹤檢討，且留有紀錄。	可併同指標1-1檢視)。	障礙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4. 考量各園規模及運作方式不一，園務會議紀錄可以提供全園性行政會議紀錄或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紀錄等。	1. 身心障礙幼兒支持服務或其它服務如有需協助事項，其後續辦理情形之追蹤(未有需協助事項則免檢附)。 2.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IEP如有需協助事項，其後續辦理情形之追蹤(未有需協助事項則免檢附)。					
		4-1-2 幼兒園應將身心障礙幼兒之支持服務載明於IEP。	2.身心障礙幼兒之IEP（檢視幼兒特殊需求與幼兒園協助幼兒申請相關支持服務的一致性，幼兒園得提供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訊系統下載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查閱個別身心障礙幼兒申請之支持服務是否與IEP一致。	幼兒園有依個別身心障礙幼兒IEP申請支持服務之紀錄即為通過，無須檢核主管機關核定結果。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之相關支持服務資料佐證）。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4-2 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4-2-1 幼兒園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如：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並留有紀錄。	幼兒園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服務的紀錄（幼兒園得提供網站或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	不區分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紀錄或通(轉)知家長相關訊息之文宣、公告、網站、社群媒體、電子郵件、電子通訊軟體或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佐證。	幼兒園利用一種以上之方式及管道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諮詢、支持服務或親職教育相關活動訊息即為通過。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其提供全數資料）。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4-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提供幼兒輔導服務。	4-3-1 幼兒IEP會議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並邀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	指標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身心障礙	同2-3	同2-3	同2-3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4-4 根據幼兒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4-4-1 幼兒園於身心障礙幼兒入/離園或入國民小學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身心障礙幼兒進入與轉出幼兒園或進入國民小學時，幼兒園辦理轉銜輔導服務相關紀錄，如：認識幼兒園、幼小銜接活動、參觀國小等（幼兒園得提供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轉銜輔導服務舉例如下： (1) 入園前：新生入園活動、新生家長參觀日、家長日、親職活動等之紀錄。 (2) 轉出前：轉銜會議紀錄、轉銜服務資料。	1. 幼兒園是否於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提供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轉銜輔導服務。 2. 幼兒園是否協助身心障礙幼兒轉銜至下一教保服務機構或國民小學。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通報網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3) 進入國民小學前：幼小銜接活動、參觀國小等。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4-5 依法召開轉銜會議、通報、接收及追蹤。	4-5-1 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	幼兒轉銜會議紀錄及追蹤輔導紀錄、通報網轉銜/接收紀錄（幼兒園得提供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身心障礙	1. 幼兒轉銜會議紀錄由幼兒園提供；幼兒園於特教通報網通報或接收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時間紀錄由主管機關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1. 身心障礙幼兒轉銜會議召開時間符合法令規定。 2. 幼兒園於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安置通報或接收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日期符合規定期限。					

附件 2

第 1 期(113-116 學年)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檢核表(未設特教班有招收特生)

縣(市)別：　　園　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委員：　　(簽章)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幼兒平等參與學習。	1-2-1 幼兒園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之情形。	1.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情形之紀錄。(本項由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無則免)	身心障礙	1. 指標 1-2-1 資料由主管機關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指標 1-2-1：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指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以下同)入園情形之紀錄即為通過；上開紀錄係指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結果，仍在查證程序之案件不計。					
		1-2-2 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提供所有幼兒參與各項園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	2.園內外學習活動相關計畫,如:課程計畫、校外教學實施計畫等。	身心障礙	1. 指標 1-2-2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各該學年度倘無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免提供指標 1-2-2 之資料。	指標 1-2-2：資料足以佐證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參與學習活動之機會即為通過。	指標 1-2-2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或要求幼兒園提供個別身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4. 考量各園規模及運作方式不一，學習活動相關計畫可提供課程計畫、教學計畫、校外教學實施計畫(無實施校外教學者，免檢附)、課程教學表、教學紀錄、IEP 或其它資料。		心障礙幼兒參與情形之紀錄。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 建立園內評估轉介流程，依規定轉介鑑定。	2-1-1 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及時程提報鑑定安置。	1.發展篩檢紀錄，如：兒童發展檢核等資料（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特教班幼兒、園內已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及回覆表、期中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者通報主管機關、申請特教支持服務等資料。	1. 抽查園內幼兒發展篩檢紀錄是否有缺漏。 2. 幼兒園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並留有紀錄。 3. 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時，基礎評鑑周期內已檢核通過者，本項免檢核。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即為通過，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免檢核此項資料。） 2.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幼兒之相關協助紀錄。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4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	2-4-1 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中途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應於入園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1.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其訂定及檢討修正時程符合法定時程，內容符合法規所定事項。 2.指標 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查閱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訂定時間及檢討修正頻率符合法令規定即為通過。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符合檢核重點所列事項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2-4-2 每位身心障礙幼兒均有 IEP,且 IEP 內容項目符合	1.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 均載明下列事項即為通過：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符合檢核重點所列各事項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2.指標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1. 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 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兒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5. 幼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容進行質性評估。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3 幼兒園規劃辦理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行	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1.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如:公假登記、補休或差旅費等。	不區分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訂有鼓勵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學前特教知能研習相關機制。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	3-3-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情形。	2.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紀錄（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或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不區分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幼兒園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相關計畫、手冊或簽到表等資料。	幼兒園有辦理學前特教知能研習或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或特殊教育教師有實際參與特殊教育研習，符合其中之一即為通過。	幼兒園如提供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資料 ，辦理時數及次數不限;如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證明資料,園內參與人數、次數或時數不限。				

附件 3

第 1 期(113-116 學年)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檢核表(未設特教班未招收特生)

縣(市)別：　　園　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委員：　　(簽章)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幼兒平等參與學習。	1-2-1 幼兒園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之情形。	1. 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情形之紀錄。(本項由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無則免)	身心障礙	1. 指標 1-2-1 資料由主管機關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指標 1-2-1：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指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以下同)入園情形之紀錄即為通過；上開紀錄係指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結果，仍在查證程序之案件不計。					
		1-2-2 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提供所有幼兒參與各項園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	2. 園內外學習活動相關計畫，如：課程計畫、校外教學實施計畫等。	身心障礙	1. 指標 1-2-2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各該學年度倘無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免提供指標 1-2-2 之資料。	指標 1-2-2：資料足以佐證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參與學習活動之機會即為通過。	指標 1-2-2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或要求幼兒園提供個別身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4. 考量各園規模及運作方式不一，學習活動相關計畫可提供課程計畫、教學計畫、校外教學實施計畫(無實施校外教學者，免檢附)、課程教學表、教學紀錄、IEP或其它資料。		心障礙幼兒參與情形之紀錄。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 建立園內評估流轉介程，依規定轉介鑑定。	2-1-1 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及時程提報鑑定安置。	1. 發展篩檢紀錄，如：兒童發展檢核等資料（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特教班幼兒、園內已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此項資料。）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及回覆表、期中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者通報主管機關、申請特教支持服務等資料。	1. 抽查園內幼兒發展篩檢紀錄是否有缺漏。 2. 幼兒園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並留有紀錄。 3. 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時，基礎評鑑周期內已檢核通過者，本項免檢核。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即為通過，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2.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幼兒之相關協助紀錄。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3 幼兒園規劃辦理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	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1.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如：公假登記、補休或差旅費等。	不區分	1.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訂有鼓勵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學前特教知能研習相關機制。					
		3-3-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情形。	2.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紀錄(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或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不區分	1.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 3.提供幼兒園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相關計畫、手冊或簽到表等資料。	幼兒園有辦理學前特教知能研習或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或特殊教育教師有實際參與特殊教育研習，符合其中之一即為通過。	幼兒園如提供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資料,辦理時數及次數不限;如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證明資料,園內參與人數、次數或時數不限。				